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標售報廢財物公告

主旨:公告標售本監報廢之財物一批,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 投標截止日為: 114 年 11 月 18 日 15 時 00 分止。
- 三、 <u>開標日期及地點: 訂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 10 時 00 分</u>在本監簡報室開標。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 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。

四、 投標方式:

有意投標者,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投標截止日止,在辦公時間內,向本監(地址: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三段 365 巷安農新村 1 號,電話 03-9894166*337 總務科承辦人-李政翰)洽詢領取招標文件或上本監網站下載,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,郵遞或親自送達投標。

五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,投標人得於投標截止日前洽本監安排參觀。

- 六、 投標人得標後價款繳納方式及期限、清運時間(工作天):
 - (一)單價決標品項價款(項次1~2):得標後,以實際過磅秤重重量乘於決標單價計算價金,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2個工作天內清運完畢,並於清運完畢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至本監出納或指定銀行【中央銀行國庫局,帳號:2423-1702-120200,戶名: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】一次繳清價款(繳清價款後退還保證金)。
 - (二)總價決標價款(項次 3~7):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至本監出納或 指定銀行【中央銀行國庫局,帳號: 2423-1702-120200,戶名: 法務部 矯正署宜蘭監獄】一次繳清價款,繳清價款後次日起 12 個工作天內清運 完畢,清運完畢後退還保證金。
- 七、 其他投標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附表

|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保證金金額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標 | 號 | FLP11403 |
| 案 | 名 | 114年度第2次報廢財物拍賣案 |
| 數量(全 | 含單位) | 詳如標價清單 |
| 保證金金額 | 額(元) | 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 |
| 備 | 註: | 投標廠商可在截止投標日前,於上班時間內 在本監人員陪同下查看報廢財物現況,並對拍賣 財物應有認如,其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 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,後按標價清單內各項 標的物數量、種類詳實估價,填寫於標價清單, 若因草率估算,致有差誤,應自行負責,不得藉 詞提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。 |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4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拍賣案 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本監公告(布)欄公告,刊登本監網站 http://www.ilp.moj.gov.tw/登錄拍賣資訊,並訂於 114年11月19日10 時00分在本監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 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,本批標售標的物,投標 人得於截止投標日前洽本監總務科安排參觀。

三、 招標文件:

- (一)全份招標文件包括:
 - 1、投標須知。
 - 2、標價清單。
 - 3、發還保證金申請單。
 - 4、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。
 - 5、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。
 - 6、附圖清冊及領據、標封封面。
- (二)投標時應備文件包括:
 - 1、與本拍賣案有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營業項目中載有核可廢棄物清理或資源回收之證明文件)並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。
 - 2、標價清單(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)。
 - 3、保證金票據。
- 四、 標價清單之填寫:以原子筆書寫或電腦登打列印(不得使用鉛筆)。
- 五、 決標方式:(採複數決標,分單價決標及總價決標品項)
 - (一) 單價決標:本標價清單第1~2項次採單項單價決標,投標廠商得擇1 項、數項或全部項次報價,報價以小數點第1位為限,單項以投標 單價最高價者得標。
 - (二) 總價決標:本標價清單第 3~7 項次採總價決標;以總價最高價者得

標。

六、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,限以下列下列方式繳納:

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 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監(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)為 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 票)或保付支票。郵局簽發指定本監(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)為受 款人之匯票。
- (二) 至本監總務科繳納,投標時檢附繳納收據。
- (三) 開標現場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,不予受理。
- 七、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收據妥予密封,<u>於截止投標日前(114年11月18日15時00分前</u>)以掛號函件或親自送達宜 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三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收發室收。逾期寄(送)達者, 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
八、 開標/決標:

- (一) 由本監主辦單位派員於截標時取出投標函件,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 封審查應備文件,本案有1家廠商(含)以上投標即可開標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文件無效:
 - 1.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資料及標價清單、保證金票據,三者缺其一者。
 -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。
 - 3. 標價清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明確辨識者。
 - 4. 標價清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公告之格式不符者。
 - 5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(三) <u>決標原則:最高標,本案為訂有底價之拍賣案,以合於招標文件規</u> 定,且在底價(含)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九、合於招標文件規定,各項標價在底價(含)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 廠商;惟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,得 洽該最高標價廠商優先增價一次,增價結果仍低過底價時,得由所 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增價格,比增價格不得逾三 次。兩標價相同且均為底價之上而同為最高標時,應由該等廠商比

增價格一次,以高價者決標。比增價格後之價格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但比增價格次數已達前款規定之三次者,逕行抽籤決定之。若有兩標價(含)以上相同,且均為底價之上而同為最高標,如標價廠商均未到場時,逕行抽籤決定之。

- 十、 保證金於開標後,除最高標價者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者填具發還保 證金申請單無息發還。
- 十一、 投標人得標後價款繳納方式及期限、清運時間:
 - (一) 單價決標品項價款(項次1~2):得標後,以實際過磅秤重重量乘於決標單價計算價金,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2個工作天內清運完畢,並於清運完畢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至本監出納或指定銀行【中央銀行國庫局,帳號:2423-1702-120200,戶名: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】一次繳清價款(繳清價款後退還保證金)。
 - (二) 總價決標價款(項次 3~7):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至本監出 納或指定銀行【中央銀行國庫局,帳號:2423-1702-120200,戶名: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】一次繳清價款,繳清價款後次日起 12 個工 作天內清運完畢,清運完畢後退還保證金。
- 十二、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沒收所繳之保證金:
 - (一) 得標者無故放棄得標或得標後無故不履約者。
 - (二) 得標者逾本案規定期限不繳納價款者。
- 十三、本監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,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,縱有內含零件 數量缺少,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,亦同。得標廠商均不得主 張本監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